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南京市浦口区实验幼儿园)</u>的<u>(浦口区教育局所属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浦口区教育局所属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)</u>,属于<u>(学前教育服务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南京启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8.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启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0日